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天佛禪寺

兼

法定代理人 印良

抗 告 人 呂芳蕙

相 對 人 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3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利息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就上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天佛禪寺於108年1月3日與相對人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天佛禪寺以7,000萬元向相對人購買不動產，抗告人並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供作擔保。因相對人遲未依約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更於天佛禪寺給付價金1,740萬元後，將買賣標的設定抵押予第三人，致天佛禪寺受有極大風險與損害，天佛禪寺與相對人遂於112年1月19日簽訂補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約定，天佛禪寺應交付面額各500萬元之支票共2紙予相對人，相對人於收到該2紙支票時，

01 應返還抗告人所簽發、含系爭本票在內之本票共3紙，並撤
02 回先前另案之本票裁定聲請。天佛禪寺已依約交付支票2紙
03 予相對人，相對人即負有返還系爭本票之義務，且相對人已
04 於112年1月30日撤回前另案之本票裁定聲請，足認相對人於
05 112年1月19日同意返還3張本票，自無可能於該日向抗告人
06 為系爭本票付款之提示，故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
07 合，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9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10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12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13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14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15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
16 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票據法
17 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
18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9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
20 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
21 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22 號裁判、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4 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
25 簽名及蓋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原
26 審依形式上審查，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2,300萬元及自到期
27 日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
28 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並未於112年1
29 月19日現實出示系爭本票以為付款提示云云，因系爭本票免
30 除作成拒絕證書，依上開說明，即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責
31 任。抗告人雖提出相對人之撤回聲請狀、系爭協議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61至99頁），此僅能證明天佛禪寺與
02 相對人就系爭買賣契約紛爭曾另為協議，而系爭協議雖約定
03 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本票，要屬相對人依此負有契約義務及是
04 否履行之問題，而與相對人當日是否現實提出系爭本票以為
05 付款提示無涉，且相對人現仍持有系爭本票，足見其於112
06 年1月19日並無放棄就系爭本票所得主張權利之意，自難認
07 相對人於當日絕無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之可能。況相對人
08 已陳明其於112年1月19日提示系爭本票後，向抗告人表示若
09 其所收受支票於返還系爭本票前即確定無法兌現時，其將逕
10 以系爭本票向抗告人取償，並提出天佛禪寺依系爭協議交付
11 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核與
12 相對人仍持有系爭本票之現況相符。是抗告人既未能就相對
13 人未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為付款提示乙節，舉證以實其說，
14 其前揭辯詞，即無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1 法官 鄧晴馨
22 法官 蕭如儀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劉茵綺

29 附表

30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108年1月3日	23,000,000元	111年11月15日	CH NO 627780
----------	-------------	------------	--------------